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孜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